

● 陈守中 著

●
公司财务决策中的

税收筹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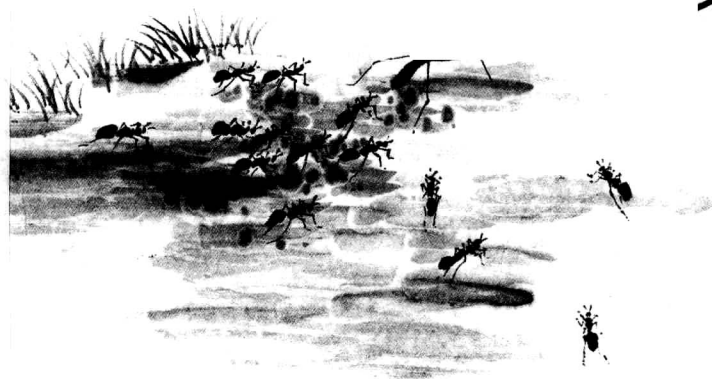
● 陈守中 著

● 公司财务决策中的

税收筹划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陈守中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8. 6

ISBN 978 - 7 - 5095 - 0916 - 6

I. 公… II. 陈… III. 公司 - 企业管理 - 税收筹划
IV. F810.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8662 号

责任编辑: 卢关平 责任校对: 元林
封面设计: 孙俪铭 版式设计: 孙俪铭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8.5 印张 182 000 字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916 - 6/F · 075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序

税收筹划

产生于 20 世纪初期的西方国家，在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大潮中于 20 世纪 90 年代传入我国。虽然税收筹划在我国存在的时间不长，但发展非常迅速，受到理论界和企业界的重视和关注。理论界想弄清什么是税收筹划（概念界定），为什么要进行税收筹划（实现的目标），如何进行税收筹划（遵循的原则和采用的方法等）。企业界想借助于税收筹划以获得税收利益、增加企业价值。所以，税收筹划的研究课题既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陈守中博士的《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一书，是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几经修改而成。该书从公司理财的角度，探讨了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沟通了公司理财与税收之间的关系，将税收与公司财务紧密结合起来，比较全面地探讨了理论界和企业界所关注的税收筹划问题，在诸多方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认为对税收筹划概念的理解不能望文生义而必须尊重历史，税收筹划的主体是纳税人而不是征税人；认为税收筹划不具有先天的合法性，税收筹划不是实际的纳税行为，不存在合法与违法的问题，筹划方案得到执行而产生实际的纳税行为时，才存在合法与违法的问题；认为税负转嫁不属于税收筹划的外延，税负转嫁实际上是一种“视角”效果，是企业在追求“获利”这一真“果”时，正如以收入弥补费用一样的正常现象，企业该做的是定价研究而非税负转嫁筹划；认为涉税零风险是目标问题，而不是税收筹划的外延问题，但涉税

零风险作为目标问题，与税收筹划的风险性内涵相矛盾，因此，涉税零风险一般不作为税收筹划的目标；认为税收筹划行为不是纳税行为，税收筹划是纳税方案的运筹和谋划行为，而纳税行为是纳税方案的执行行为或缴纳税款的行为，税收筹划行为活动的客体是涉税经济事务，而纳税行为活动的客体是纳税法律事务，税收筹划行为是一种管理性的行为，而纳税行为是一种法律性的行为；认为税收筹划的目标是税收筹划理论的研究起点，税收筹划目标具有层次性，分最低目标和最终目标，最低目标是减少税收负担，最终目标是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认为税收筹划假设是介于税收筹划目标与税收筹划原则之间的第二层次的理论，是税收筹划原则的前提条件，并首次提出了一系列税收筹划假设；认为税收筹划的原则应以税收筹划目标为导向，应以税收筹划假设为前提，应成为连接税收筹划理论与实践的桥梁，不应该过于笼统和过于抽象，应该贴近实践，便于实践的应用，并首次提出了一系列税收筹划原则；认为税收筹划的方法应以应纳税额的影响因素为主要线索进行确定，即围绕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并进一步考虑其三维座标——纳税人类型、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等进行确定，对税收筹划方法进行了比较全面的概括；认为现有的税收筹划论著主要研究的是财务控制中的税收筹划，而对于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研究比较薄弱，但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要比财务控制中的税收筹划重要得多，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不仅要帮助企业合法获得税收利益，而且更要帮助企业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它对于增加企业价值和提升企业竞争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本书根据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对公司的各种财务决策事项所涉及的税收筹划问题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探讨，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

陈守中博士的新著就要出版了，作为导师，我颇感欣慰。尽管作为一项崭新的研究课题，此书涉及的某些问题尚待进一步深入研

究，但该书将税收筹划置于公司财务决策中加以考察，其研究成果无论对于完善公司财务决策，还是进一步完善税制都有其积极的意义，可供财务界和税务界同仁研究参考。

陈守中博士多年来从事财政、财务、税收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在承担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对财务与税收筹划、财税管理的许多问题进行了长时间的思考和探索。他博览群书，潜心治学，刻苦钻研，独立思考，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科研成果，他的执著探索的精神是难能可贵的。衷心祝愿陈守中博士继续努力，在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新时期不断探索财政、税收、财务领域的新问题，取得更大的学术成就。

汤贡亮

2008年6月

摘 要

公司的税收筹划

与公司理财即财务管理有着密切的关系，它已成为企业财务管理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然而，目前的税收筹划著作主要研究的是企业财务控制中的税收筹划，而较少研究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目前的财务管理学著作较少研究税收及税收筹划。研究税收筹划与公司理财之间的关系，探讨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是非常必要的。

本书研究的是公司财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此选题既有理论性，又有比较强的实践性。因此，本书的研究包括税收筹划理论的研究和税收筹划实务的研究。本书除第一章导言外，第二章是税收筹划相关概念的界定，第三章是公司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第四章是公司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第五章是公司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

第一章导言主要阐述了本选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本书的篇章结构、本书的创新点和不足等。

第二章是税收筹划相关概念的界定，除最后的小结之外，共分四节。第一节是税收负担与纳税成本，提出了税收具有法律性、普遍性、价值性和非等价性“四性”的观点，阐述了对纳税负担、纳税成本、隐性税收与显性税收概念的认识。第二节是纳税行为，探讨了行为、纳税行为概念，认为纳税行为的内涵是：普遍性、复杂性、法律性、被动性、目的性和多样性；而法律性是纳税行为最



主要的特性。认为纳税行为的外延包括合法的纳税行为，违法的偷税行为、欠税行为、骗税行为、抗税行为，以及非违法的避税行为等。第三节是税收筹划，主要探讨了税收筹划概念，认为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是：价值性、多样性、专业性、事前性、目的性和风险性，最主要的特性是事前性。认为税收筹划概念的内涵不包括合法性，税收筹划行为不是实际的纳税行为，不存在合法与违法的问题；筹划方案得到执行而产生实际的纳税行为时，才存在合法与违法的问题；且合法与违法不是由筹划者或纳税人判定的，而是由税务机关及司法机构判定的。即使筹划者在开展税收筹划时主观上不想违法，也不能自己事先就得出结论说它是合法的。认为税负转嫁不属于税收筹划的外延，税负转嫁实际上是一种“视角”效果，是企业在追求“获利”这一真“果”时，正如以收入弥补费用一样的正常现象，企业该做的是定价研究而非税负转嫁筹划。认为涉税零风险是目标问题，而不是税收筹划的外延问题。但涉税零风险作为目标问题，与税收筹划的风险性内涵相矛盾，因此，涉税零风险不应作为税收筹划的目标。第四节是税收筹划与公司财务决策，主要探讨了税收筹划与公司理财和公司财务决策之间的关系。认为公司理财的内涵是目的性、全程性和价值性、多样性、专业性、风险性；认为公司理财按照财务活动的内容，分为筹资管理和投资管理两部分。认为财务决策及财务控制是公司理财的核心环节，其他环节都是为核心环节服务的。认为税收筹划具有公司理财的全部内涵，税收筹划的目的服从于公司理财的目的，税收筹划客体包含在公司理财客体之中。

第三章是公司税收筹划的基本理论，除最后的小结之外，共分四节。第一节是税收筹划目标，认为税收筹划目标具有层次性，有最低目标和最终目标；税收筹划目标具有相对稳定性；税收筹划目标具有可控性。认为税收筹划活动是财务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当

然，财务管理活动又是企业管理活动的一部分，因此，税收筹划的直接目的必须服从于财务管理的目标，必须以企业管理的目标为最终目标。而财务管理的目标与企业管理的目标相一致，是企业价值最大化。因此，税收筹划活动的最终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第二节是税收筹划假设，认为税收筹划假设是关于税收筹划主体、客体、环境等的假设，因此应从税收筹划主体、客体、环境三个方面去思考税收筹划的具体假设，关于税收筹划主体的假设有税收筹划主体假设、持续经营假设、经济人假设；关于税收筹划客体的假设有涉税事项庞杂假设、资本增值假设；关于税收筹划环境的假设有经济条件不确定性假设、税收政策可选择性假设、法律公正假设、资本市场有效假设和分权制衡假设等。第三节是税收筹划原则，认为税收筹划原则应以税收筹划目标为导向，以税收筹划假设为前提，对税收筹划实践活动具有实际的指导意义。以税收筹划的直接目标——减少税收负担和纳税成本——为导向的原则有享受税收优惠的原则、跨国经营利用国际避税地原则、企业集团总体税负最小原则等；以税收筹划的最终目标——企业价值最大化——为导向的原则有时间价值原则、风险价值原则、收益与成本相权衡的原则等；以税收筹划假设为前提的原则有依法筹划原则、遵循和利用会计准则的原则、为企业经营决策服务的原则、信息传递原则等。第四节是税收筹划的内容和方法，认为对税收筹划内容的概括可以分为全面观与重点观。认为税收筹划的方法应以应纳税额的影响因素为主要线索进行确定，即围绕税基、税率和税收优惠，并进一步考虑其三维座标——纳税人类型、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等进行确定，共计二十种方法。

第四章是公司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除最后的小结之外，共分五节。第一节是投资组合理论与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认为投资组合理论是投资决策中最主要的理论。投资组合决策是投资决策



中最主要的决策。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为投资决策服务，因此，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必须遵循投资组合理论及投资组合决策的方法。1952年，马科维茨（Harry Markowitz）发表论文《投资组合的选择（Portfolio Selection）》，标志着现代投资组合理论的诞生，而夏普（William. F. Sharp）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布莱克（Black）和斯科尔斯（Scholes）的期权定价模型、罗斯（Stephen A. Ross）的套利定价理论等是投资组合理论的后续发展。布伦南（Brennan）第一次将税收引入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考虑了税率差异对资本市场均衡的影响。布伦南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考虑了税率差异，说明是税率差异而不是税收本身对资本市场均衡产生影响。也就是说，如果税收是中性的，不存在税率差异，税收的存在不会打破资本市场均衡的态势。由此可以推论，夏普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可以看作是以税收中性即不存在税率差异为假设条件的。布伦南模型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第一，未考虑股利所得税与利息所得税的差异，股利是公司用所得税后的利润发放的，而利息是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支付的；第二，未考虑股利收益的风险，股利是预计的，它与实际股利可能存在着较大的差异；第三，税率差异的值难以测定，因此，该模型的实证检验很难。另外，布伦南模型不符合中国的情况，从税收差异看，公司税与个人税不同；布伦南考虑的主要是个人税，但中国目前不存在个人的资本利得所得税。本书认为期权与税收之间的关系比较复杂，因为期权的标的资产种类繁多，公司中存在的期权问题比较多，许多问题是值得研究的。本书认为套利定价理论与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相比，假设条件大为减少，虽然其资产定价的基本思想仍然是无风险报酬加上风险报酬，但其所考虑的风险因素不再只是单一的市场风险而是还包括了人均收入水平、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经济增长等等多个因素，提高了套利定价理论的适应性，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可以看作是套利定价

理论的特殊形式。本书认为公司的所有资产可以被视为一个资产组合，而最优的资产组合，是一个能够使企业价值最大而同时使风险最小的组合。降低风险的方法，一是增加无风险资产的比重，二是通过增加有风险资产的品种消除公司特有风险；三是进行套利组合实现无风险套利。本书认为筹资的风险可以通过不借债而消除，而资产运用的风险可通过套利组合予以消除。本书认为税收是公司的一项费用，是影响公司收益的一个因素。不同资产或不同投资的税收负担不同，必定会促使公司在财务决策中进行税收筹划，而税收筹划时不应仅考虑税收负担的不同，应考虑总体的收入、费用情况即考虑税后净收益的不同。第二节是固定资产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按照决策事项即投资行业决策、投资地域决策、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决策、投资规模决策等依次进行了税收筹划分析。在进行投资行业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时，根据现行税收制度分析了商品课税和所得课税所存在的行业优惠，本书认为公司在进行投资行业决策时，千万不能只考虑显性税收负担的轻重。因为中国的市场经济还不是充分竞争的市场经济，不同的行业之间还存在着收益差别；当然，即使市场经济是充分竞争的，依然还会存在隐性税收。显性税收负担轻的可能收益较低，而显性税收负担重的可能收益较高。因此，公司在进行税收筹划时，不要只想着减少显性税收负担，而必须综合考虑收益水平的高低。另外，公司在进行多业经营和行业选择时，要根据投资组合理论，根据公司的比较优势，在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谋求公司整体的价值最大。在进行投资地域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时，本书认为如果异地存在着商品课税的税收优惠，将会刺激异地设立分公司。当然异地设立分公司不能只考虑税收优惠，还要考虑远离总公司所增加的管理费用、所增加或减少的交易费用等非税成本。在进行固定资产取得方式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时，本书认为购置固定资产需要动用大量货币资金，而非货币性资

产交换则基本不需动用货币资金。因此,采用哪种方式首先要看公司的货币资金余缺以及筹集货币资金的能力。公司可以借款购置固定资产,然后将借款费用资本化;也可以将经营用货币资金去购置固定资产,然后再借款用于经营活动,而经营活动的借款费用可以作为收益性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根据税法的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因此,借款费用是作为资本性支出还是作为收益性支出,存在着税收筹划的空间。在进行投资规模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时,本书认为从总体上看,无论是商品课税还是所得课税都是比例税率,边际税率不变,因此税收对投资规模的影响没有差异。具体分析,增值税存在着小规模纳税人与一般纳税人之区别;企业所得税存在着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如果根据公司确定的投资规模,预计未来独立注册有可能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应根据项目未来的收益状况分析是作为小规模纳税人还是作为一般纳税人的税负更低,以适当调整投资规模从而适应更低的税负;如果投资规模较小,预计未来独立注册有可能作为小型微利企业,当然作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税负更低,可适当调整投资规模使其未来能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税率。第三节是对外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按照对外直接投资决策和对外间接投资决策分别进行税收筹划分析。对外直接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中,分别对外还是对内投资的比较选择、独资还是合资的比较选择、有限还是合伙的比较选择、投资地区的比较选择、投资规模的比较选择进行了税收筹划分析。在进行对外还是对内投资的比较选择分析时,假设对外直接投资的对象是异地设立的独资子公司,这样问题就演变为是异地设立子公司还是异地设立分公司的比较分析。本书认为,无论是异地设立分公司还是子公司都可独立缴纳商品课税,即在商品课税上无差别;而异地设立分公司是统一缴纳所得税,异地设立子公司是分别缴纳所得税。因此,异地设立分

公司还是子公司，决定于统一缴纳所得税有利还是分别缴纳所得税有利。在进行有限还是合伙的比较选择分析时，本书认为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在商品课税上基本无差别，但在所得课税上存在着较大差别。有限责任公司须上缴企业所得税；而合伙企业却上缴个人所得税。本书认为，如果公司在附属企业分享的应纳税所得额在45 000元以上，且附属企业能够符合小型微利的标准，则附属企业注册为合伙企业不如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如果公司在附属企业分享的应纳税所得额在33 750元以上，且附属企业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则附属企业注册为合伙企业不如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在进行投资地区的比较选择分析时，因为地区性税收优惠主要是所得税优惠，因此按照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和过渡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分析。在进行对外间接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时，本书认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决策，主要考虑的是投资收益及风险，税收只是影响投资收益的一个因素而已。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实施组合投资以分散风险。还可考虑采用内部报酬率法进行决策。公司可分析确定证券投资的必要报酬率或要求得到的最低报酬率作为评价标准，只有当证券投资的内部报酬率大于或等于评价标准时，才能说明投资方案是可行的。

第四章第四节是无形资产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别对购入无形资产和自创无形资产进行了分析，国家鼓励自创无形资产，规定了加计扣除费用的税收优惠政策；购入无形资产投资决策，不可低估投资成本，但实际会计处理时可尽量减少资本性支出、增加收益性支出；无形资产与其他资产整体购入时应进行整体估价，但是与固定资产分别核算还是单独核算要考虑折旧（摊销）年限孰短，摊销或折旧年限越短，所获得的税收利益越大。第五节是流动资产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流动资产投资决策的思路是：通过分析流动资产投资的原因说明其必要性，通过分析流动资产投资的相关成



本以说明流动资产投资的数量又不能过多，因此研究确定最佳的流动资产投资额度，以使其投资总成本最低。而流动资产投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应配合这一管理思路，控制各项成本费用，以使公司获得尽可能大的税收利益及经济利益。

第五章是公司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除最后的小结之外，共分五节。第一节是资本结构理论中的税收筹划，本书认为公司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不能一味地追求减轻税收负担，必须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价值为目标。本书比较系统地分析了资本结构的净收益理论、净经营收益理论、传统理论、MM 理论、权衡理论等，分析其是否考虑了税收，是如何考虑税收的影响的。第二节是资本结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了比较资本成本法、比较企业价值法、每股利润无差别点分析法；在比较资本成本法中，分析了资本成本计算中的税收筹划，对资本成本的计算模型进行了一定的创新，不仅考虑了利息费用的抵税作用，还考虑了筹资费用的抵税作用；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确定了融资租赁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在比较企业价值法中，分析了企业价值计算中的税收筹划，得到一项推论：负债增加额/息税前利润增加额 $<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现利息率}$ ，即一个公司欲增加负债或提高资本结构比率，负债增加额与息税前利润增加额之比应小于 $(1 - \text{所得税率})$ 与现利息率之比；在每股利润无差别点分析法中，分析了每股利润无差别点计算中的税收筹划，得到一项推论： $\overline{EBIT}/V = r$ ，即每股利润无差别点的息税前利润等于资本总额与利息率的乘积，每股利润无差别点的总资本报酬率（或称资产息税前利润率）等于利息率。第三节是股权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了发行股票筹资、吸收直接投资和内部积累中的税收筹划。第四节是长期负债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了长期借款、发行债券、租赁筹资中的税收筹划；在租赁筹资的税收筹划分析中，比较了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与购买方式的投资成

■ 摘 要 ■

本现值计算，在投资成本现值计算中考虑了成本费用抵税额的现值。第五节是流动负债筹资决策中的税收筹划，分析了短期借款、短期融资券、商业信用筹资中的税收筹划以及流动负债筹资总额确定中的税收筹划。

关键词：公司理财 税收筹划 投资决策 筹资决策

Abstract

There is a strong relation between tax plann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in a company, and tax planning has been an indispensable part of activities in company's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current researches on tax planning mainly focuses on tax planning in financial control, but few of them pay attention to tax planning in financial decision. And current papers which focused on financial management didn't study tax and tax planning as the main part. However, study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tax planning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and discussing tax planning the financial decision is very necessary.

This paper studies tax planning in company's financial decision. This area of research is not only theoretical but also has strong practicality. Therefore, the study includes the research of the theory of tax planning and the research of the practice of tax planning. Chapter 1 is the preamble,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basic conceptions of tax planning, chapter 3 discussed the basic theories about tax planning, chapter 4 studies tax planning in company's investment decision, and chapter 5 focuses on tax planning in company's financing decision.

Chapter 1 introduc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paper, the currently relative researches in the world, the framework of this paper and the innovation and deficiency of this paper.



Chapter 2 divides into four parts. Part 1 is about tax burden and the cost of tax payment, put forward the viewpoint that tax has four characteristics including legality, generality, value and antiequivalence, and explain the knowledge concerning tax burden, the cost of tax payment, potential tax and dominant tax. Part 2 is about tax actions. This part discusses the conceptions of actions and tax actions. The meaning of tax actions includes generality, complexity, legality, passivity, purposiveness and diversity, and legality is the main characteristic. The extension of tax actions includes legitimate tax actions, illegitimate tax actions just as tax evasion, tax arrears, tax fraud, and refusal to pay taxes, tax avoidance which is legitimate. Part 3 is about actions of tax planning and mainly discusses the conception of tax planning, taking the opinion that the identities of tax planning include value, diversity, professionalism, apriority, purposiveness and riskiness, and apriority is the most important characteristic. Another opinion is that tax planning does not have the characteristic of legality, because tax planning actions are not the practical tax payment actions, there is no need to tell the difference of legitimate and illegitimate. When tax planning strategy is put into practice and leads to real tax payment actions, the question that whether tax planning actions are legitimate or illegitimate will be raised. What's more, whether tax planning actions are legitimate or illegitimate is not decided by the planner or taxpayer but tax authorities and judicial authority. Although tax planners do not want to go against law subjectively when designing tax planning, they can not say that tax planning is legitimate by themselves in advance. Shifting of tax is not included in the extension of tax planning. Actually, shifting of tax is result of angle of view. Shifting of tax is not a tax planning but a price research conducted by company it-